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災害防救統計

資料表名：澎湖縣爆竹煙火違法取締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災害預防科

\*編製單位：災害預防科

\*聯絡人：隊員陳春風

\*聯絡電話：06-9263346\*6690

\*傳真：06-9268051

\*電子信箱：a119047@mail.phfd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 V 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澎湖縣各鄉市爆竹煙火相關列管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及違法取締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月底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\*統計單位：件次。

\*統計分類：取締次數、裁處次數、已收繳罰鍰件次、強制執行件次。

\*發布週期：按月

\*時效：15 日

\*資料變革：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05 年 1 月 30 日消署主字第 1051101801 號函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，故修正報表部分統計項目。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15 日前（若遇例假日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網站之「統計資料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。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所屬分隊所報「爆竹煙火違法取締表」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均採電腦連線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